

國立屏東大學105學年度第1學期 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中午11時

地 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吳主任聰義

記錄：李怡璇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擬修正本校永續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十二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送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研議修訂定本校「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已提送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	研議新訂本校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一案	修正通過。(修正草案第四、六條內容) 第四條 每門課程補助以每期新臺幣30,000元為 <u>原則</u> 第六條 受補助之課程應於期程屆滿時提出成果報告，並將教學過程錄影，剪輯 <u>10至15分鐘</u> 之教學影音檔案，上傳本校五大e學網。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相關教學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已提送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

一、共同教育組

(一) 英語業務

1. 大一新生英文能力前測分別在9/7、9/8於民生、屏商校區舉行。
2. 9/12~9/21受理英文/進階英文免修、重修(含轉學生分級選課)、級別調整申請與兩校區英語自學選課作業。
3. 9/26民生、屏商校區英語自學起跑，首週(9/26~30)為自學規則及注意事項說明；遇颱風之首週說明，順延至10/5、6辦理。
4. 105學年度英語自學結合校方採購之Fun-Day 語言學習系統，本學期期中

考後第11周至第18周試行英語自學以線上學習時數代替實際出席。

5. 本學期統一會考由各師長決定是否參加，此次共27班參與會考。期中考於11月7日辦理完畢，期末考預計於明年1月9日辦理。

(二) 服務學習

為了能順利推展全校英文自學作業，但因受限經費，105學年度大一英文自學之實施，以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支援英語自學服務，本學期加入的有幼教系、心輔系、特教系、應日系。

(三) 文學獎

1. 校友文學獎

105學年度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已徵文結束，本屆共計有小說類34篇、新詩類27篇、散文類40篇投稿，後續進行評審相關事宜。

2. 博雅叢書閱讀心得比賽

為提昇本校學生通識素養暨職涯自我探索識能，並增進閱讀寫作能力，於105年8月1日起至105年12月29日止辦理本(105)學年度全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

(四) 畢業門檻

1. 105-1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免檢測自10/11起至12/08受理申請，以往經驗部分診斷證明之說明過於簡短難以了解學生實際狀況，本學期開始邀請同學到場說明。
2. 原民生、林森校區103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需通過中文畢業門檻方能畢業，每位學生共有2次檢測機會(如學當學年度及隔學年度)，缺考視同放棄，未通過者需繳交中文補救心得寫作，本學期(105-1)「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自11/7~12/9受理收件。
3. 原民生、林森校區103學年度(含)前入學及全校104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須通過游泳畢業門檻方能畢業，學生於體育課程中未通過檢測者，次學期起得參加統一補測，本學期(105-1)游泳補測預計於11月28日辦理，報名時間為10/27~11/15，目前共208人報名。
4. 預計12月初召開畢業門檻說明會，宣達相關事項。

(五)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

1. 主軸一：進行基礎能力檢測104-2英文檢測結果篩選(PR 值或量尺分數)前10%排名，並於9/30前發放完檢測成績優異同學獎品與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2. 主軸二：通識課程整合與分享：創意思考，本學期(105-1)辦理相關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內容	講者
105.10.31(星期一)	通識整合與分享計畫-「音樂科技與創意」	國立台南應用藝術大學劉聖賢教授
105.12.05(星期一)	通識整合與分享計畫-「為了賣一杯珍珠奶茶，沒想到他竟然...」	使用者經驗工程師 王季勤老師
105.12.19(星期一)	通識創意暨特色課程成果發表會	王文裕主任(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張麗麗教授(國立屏東大學教

時間	活動內容	講者
		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 邱秋芳教授(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教授) 蔣琬斯教授(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 李振卿教授(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

(六)外部計畫辦理

1. 教育部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屏東山海經：
申請教育部補助105年度「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通過。核定教育部補助76萬元、校自籌款7.6萬元，執行期間為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2. 辦理105-1「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防減災與氣候變遷調適」：
本案為105年教育部補助計畫，採全額補助，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學年度第1學期(自105年8月1日至106年1月31日)及105學年度第2學期(自106年2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核定補助金額：105學年度第1、2學期各補助新臺幣5萬元。

二、博雅教育組

(一) 本中心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課程開課總量，詳如下表：

分類	課程名稱	課程量	利用共選時段開課
共同教育	國文課程(含進修部)	40	
	英文及進階英文(含進修部)	67	✓
	資訊課程(含進修部)	24	✓
博雅教育	通識博雅課程(含進修部)	143	✓
體適能	【大一體育】(含特殊體育2班)	37	
	【大二體育】(含進修部)	35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7	✓
服務學習課程	大一服務學習	35	
舊制課程	屏商校區【中國文學名篇欣賞(含專班)上】	1	✓
	屏商校區【英文選讀(專班)上】	1	✓
	屏商校區【憲法與人權】	2	✓
	屏商校區【邏輯與思維推理】	0	✓
	屏商校區【台灣開發史】	1	✓
	民生校區【大三體育】	10	✓
總計		403	291

(二)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開設403門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國文、英文、體育、資訊課程)，目前預計聘任兼任教授1名、兼任副教授5名、兼任助理教授21名、兼任講師30名。

學期	兼任教師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	兼任講師比率
104學年度第1學期	57	0	3	17	37	64.91%
104學年度第2學期	50	0	3	21	26	52%
105學年度第1學期	58	1	5	21	30	51.72%

(三)特色課程

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品質，精進與深化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並鼓勵本校教師能創新教學及開發新教材與課程以增進教學效能，特舉辦「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辦法」徵件。獲補助之通識課程共計6門(如下表)，執行至106年1月31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志工服務(A)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麗麗副教授	30,000元
環境與生態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李振卿助理教授	30,000元
生物化學二	應用化學系 張雯惠副教授兼系主任	修改後再議
人際溝通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20,000元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補助經費
	蘇永富講師	
西洋文學欣賞	通識教育中心 翁佳萍助理教授	20,000元
性別與科學	通識教育中心 蔣琬斯講師	30,000元
合計(暫訂)		130,000元

(四)通識相關講座

1. 通識講座：

日期	授課教師	主題
10.5	考選部周慧姿專委	國家考試與職涯規劃
10.17	勵馨基金會新物資中心經理、玄奘大學 宗教與文化系兼任講師與棒球裁判 劉柏君(索非亞) 經理	靈媒、信仰、女力：台灣 首位女性國際棒球主審的 譯界人生

2. 生命教育講座：

日期	授課教師	主題
10.17	民眾醫院張淑鳳院長	生命最後一程我決定
11.07	嘉南藥理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副教授	拯救地球行動--你也可以 是淨塑達人

3. 世界文化史講座：

日期	授課教師	主題
10.12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 傅朝卿教授	世界文化遺產與羅馬古 文明
1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曾雪如主任秘書	世界變局下的臺灣經濟
11.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 教授	台灣南島民族與世界
12.7	前駐法代表 邱榮男大使	讓我們談談歐洲文化的 演進與精髓

4.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講座：

日期	授課教師	主題
11.09	海洋文學作家 廖鴻基老師	與海的對話
11.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教授	台灣南島 民族與世界
11.30	行政院海巡署 黃肇嘉參事	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12/1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技術系 陳彥宏教授	海事產業概說

(五)與本校中國語文學系辦理「2016文學與電影學術研討會：武俠文化」圓滿成功。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組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草案內容以原屏東教育大學之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為版本，略作修改，詳見附件1-1(詳逐點說明表)。
- 三、本要點之獎勵金擬比照屏東教育大學時期，由編列於年度計畫型經常門經費之項下支應，此案業經105年8月30日通識中心工作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通識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1-1**、通識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全文如**附件1-2**、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如**附件1-3**、屏東教育大學通識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如**附件1-4**。

擬辦：經本次會議決議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暫緩修訂，建議先嘗試於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增加獎勵通識課程參與的條文或內容。**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

案由：有關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第四條之頒獎規定修訂，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依徵文辦法第四條，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依慣例徵稿後，進行上簽程序，接著請中文系推薦評審候選人，再由本中心依序徵詢委員意願，各類三位評審。因今年稿件數多，共計小說類34篇、新詩類27篇、散文類40篇，預留3~4週審稿期間後，再召集評審們進行決選會議，共議獲獎人選。適逢今年校慶於12月11日舉行，恐趕不及於校慶頒獎。擬請討論修正校慶頒獎規定。
- 三、檢附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如**附件2**。

擬辦：經本次會議決議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陳請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徵文辦法第四條為「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1月30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

肆、臨時動議：略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同日 上午12時40分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至少六個學期以上之經歷，且申請之前一學年度開設通識課程者，得推薦為通識績優教師之候選人。	1. 為配合最新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之規定，修訂為「至少六個學期」。 2. 為避免連續兩年申請，但卻無新增授課，增訂「申請之前一學年度開設通識課程者」。
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 為辦理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遴選，設置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非候選人之校內資深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遴選委員會必須於每年11月30日前開會遴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遴定通識教育績優教師。 經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名單，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參考以往實際執行狀況，為節省時間，於遴選會議之前，不再召開推薦會議。
四、候選人之推薦 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候選人依下列二種方式推薦產生： （一）各學院/中心得推薦一至三名教師參與遴選。 （二）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自行推薦。 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連同第五點所訂之評選資料，於每年10月31日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同年若獲得為校內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或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者，不得再為本獎項之被推薦者。	1. 增加中心專任教師亦可接受推薦。 2. 為讓參與教師有更充分時間準備資料，將9月30日改為10月31日。

五、評選資料 為順利辦理本要點之各項作業，依前項推薦之候選人除候選人資料表外，另請檢附下列近六個學期之資料供評選： (一) 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課程大綱。 (二) 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材及講義（含光碟）。 (三) 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四) 通識教育經歷及榮譽證明文件等影印本。 (五)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參考最新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資格之規定，將5年修改為六個學期。
六、評選原則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 課程目標能對應校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三) 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四) 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五) 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之補助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 (六) 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等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明定通識績優教師之評選原則。（與附件1-4相同）
七、獎勵名額 本遴選由遴選委員會自候選人中評選一至三名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並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及獎牌。 (一) 第一年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2萬元。 (二) 第二年複經評選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5萬元。 (三) 連續二年獲得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於三年內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考量教師於教授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比例，酌降獎金金額。
八、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者，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 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	明定獲選為通識績優教師之權利及義務。（與附件1-4相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要點審議與修正流程。（與附件1-4相同）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民國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開設通識課程至少六個學期以上之經歷，且申請之前一學年度開設通識課程者，得推薦為通識績優教師之候選人。
- 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
為辦理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遴選，設置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非候選人之校內資深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遴選委員會必須於每年11月30日前開會遴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遴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
經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名單，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 四、候選人之推薦
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候選人依下列二種方式推薦產生：
（一）各學院/中心得推薦一至三名教師參與遴選。
（二）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自行推薦。
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連同第五點所訂之評選資料，於每年10月31日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同年若獲得為校內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或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者，不得再為本獎項之被推薦者。
- 五、評選資料
為順利辦理本要點之各項作業，依前項推薦之候選人除候選人資料表外，另請檢附下列近六個學期之資料供評選：
（一）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課程大綱。
（二）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材及講義（含光碟）。
（三）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四）通識教育經歷及榮譽證明文件等影印本。
（五）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 六、評選原則
（一）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二）課程目標能對應校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三）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四）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

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五) 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之補助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

(六) 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等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七、獎勵名額

本遴選由遴選委員會自候選人中評選一至三名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並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及獎牌。

(一) 第一年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2萬元。

(二) 第二年複經評選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5萬元。

(三) 連續二年獲得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於三年內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八、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者，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

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教師推薦表

編號：(由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

○○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績優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

學院/中心			
候選人姓名		系所	
學院/中心承辦人姓名		分機	
應繳資料確認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是否齊備	
1	學院/中心推薦會議文件	☐ 是 ☐ 否	
2	候選人資料表	☐ 是 ☐ 否	
3	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課程大綱	☐ 是 ☐ 否	
4	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材及講義(含光碟)	☐ 是 ☐ 否	
5	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 是 ☐ 否	
6	通識教育經歷及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 是 ☐ 否	
7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 是 ☐ 否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績優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學院/中心			
候選人姓名		系所	
職級		聯絡電話	
E-MAIL			
學術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至__學年度第__學期止，開授通識課程迄今共__學期	
六個學期 通識課程 開課資料	序號	課 程 名 稱	學 期 / 班 數
	1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2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3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4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5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6		__學年度第__學期__班

通識教育 經歷及榮譽		
通識教育的理 念、教學心得 與建言	（請以1,500字為度）	
相關學術代表作 （以3篇為限）		
候 選 人 簽 章		

說明：

1. 應檢附六個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大綱，若不同年度教授相同課程，除檢附課程大綱外，另請針對每年所做之修正或調整說明之。如設有教學網頁，請檢附相關資料。
2.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3.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候選人六個學期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候選人姓名：_____

序號	課程名稱	開課年度\學期	開 班 級 班 級 總數	選 課 人 數	學生 來源 (系別)	全 部 開 班 班 級 學 生 平 均 成 績	全部開班班級 80分以上 學生人數百 分比(%)	全部開班班級 不及格學生人 數 百 分 比 (%)	教學 評量
1									
2									
3									
4									
5									
6									
教學評量 總平均									
教務處核章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說明:

1.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
2. 本表所稱「六個學期」不包含提出申請之當學年度第1學期。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得被推薦為績優教師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
- 三、獎勵類別：
 - (一) 教學傑出績優教師獎：對教材編撰、教學理念與方法設計優良且有具體成果、認真負責、師生互動佳之傑出教師。
 - (二) 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開發新課程、創新教材、創意教學技巧或輔助教學設計、增進教學效果之教師。
- 四、各學院獎勵類別之獲獎教師各一名，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評比。教師參加遴選，申請以一學術單位一獎勵類別為限。
- 五、遴選程序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評核，應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名單。遴選評分內容為教學熱忱、教材與教學內容及教學成果等。
- 六、各學院每學年辦理一次遴選，各單位應於每年五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七、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每人頒贈獎牌一面及獎金三萬元，另於刊物上報導，以資表揚。若三年內獲獎二次，則成為典範績優教師，由學校頒給榮譽教學獎牌一面及獎金十萬元，嗣後不再接受推薦。
- 八、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或教學觀摩活動、擔任新進教師的傳習教師(mentor)、微型教學專案諮詢教師及提供錄播課程等，以協助提昇學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三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文章，於相關刊物中刊登。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教師發展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民國100年1月20日本校第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凡本校專任教師近五年內每年均支援開設通識課程，累計達五學期以上，且教學評量績優者，得推薦為通識績優教師之候選人。

三、遴選委員會之組成與職責

為辦理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遴選，設置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以副校長、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非候選人之校內資深專任教師及校外委員共九至十一人組成之，並由副校長擔任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遴選委員會必須於每年10月31日前召開推薦會議，推薦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名單。並於每年11月30日前開會遴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遴選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應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遴定通識教育績優教師。

經遴選委員會遴選之名單，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於公開場合頒獎。

四、候選人之推薦

本校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候選人依下列二種方式推薦產生：

（一）各學院得推薦一至三名教師參與遴選。

（二）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自行推薦。

推薦時應填寫推薦表，連同第五點所訂之評選資料，於每年9月30日前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同年若獲得為校內教學傑出績優教師或創意設計績優教師獎者，不得再為本獎項之被推薦者。

五、評選資料

為順利辦理本要點之各項作業，依前項推薦之候選人除候選人資料表外，另請檢附下列近五年之資料供評選：

（一）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課程大綱。

- (二) 開設通識課程之授課教材及講義(含光碟)。
- (三) 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調查結果。
- (四) 通識教育經歷及榮譽證明文件等影印本。
- (五)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六、評選原則

-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二) 課程目標能對應校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 (三) 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四) 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五) 曾獲教育部「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等之補助或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
- (六) 協助通識教育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或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活動等具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七、獎勵名額

本遴選由遴選委員會自候選人中評選一至三名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並依下列標準頒發獎金及獎牌。

- (一) 第一年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得獎者，每人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5萬元。
- (二) 第二年複經評選獲獎者，頒發獎牌一面及獎勵金10萬元。
- (三) 連續二年獲得通識教育績優教師獎，於三年內不再推薦為候選人。

八、獲選為通識教育績優教師者，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通識教育教師之遴選。

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100年1月20日本校第54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3月20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散文類單篇作品字數三千字以上。
二、小說類單篇作品字數五千字以上。
三、新詩類作品至少五十行以上（單首長詩或組詩形式）。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可同時投稿不同文類，惟各類別作品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四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除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並由作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